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函》及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回复》之公告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9月16日分别收到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老虎汇”)发送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函》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通知》, 函件内容: 老虎汇解除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南方医疗”)于2021年6月1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9月16日收到新南方医疗《关于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回复》, 回复内容: 新南方医疗一直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行使权利, 老虎汇提出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理由, 均不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 新南方医疗仍将配合公司推进、落实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的函》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通知》、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签署的《关于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